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我司”）作为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嘉德”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汇鑫嘉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主要认购对象。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二）股东累计人数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43名新股东，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42名、公司类型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 二、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

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并安全。

综上，我司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汇鑫嘉德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对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汇鑫嘉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导及我司的督导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1名公司类型投资者、42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类型投资者基本情况

喀什新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喀什新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	雷彧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营业期限	2012年7月24日—2032年7月24日

## (二) 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隐去后四位）
1	马霞辉	中国	51302719700105XXXX
2	王凤玲	中国	53011119470303XXXX
3	田茂芬	中国	43312319790826XXXX
4	刘圣萍	中国	53010219740814XXXX
5	孟海平	中国	13020319720402XXXX
6	王超	中国	13092119831027XXXX
7	易岳霞	中国	43060219650102XXXX
8	王小群	中国	51250119580307XXXX
9	杨洋	中国	21040319851209XXXX
10	于新水	中国	13280119641121XXXX
11	孟菲	中国	15020319660326XXXX
12	林乐亭	中国	15020319621025XXXX
13	楚军丽	中国	13050219840115XXXX
14	陈云	中国	51110219630618XXXX
15	李四清	中国	14010419650203XXXX
16	王忠信	中国	14262219621007XXXX
17	王伟	中国	61032419751203XXXX
18	章娟	中国	36012119851109XXXX
19	顾辉	中国	53012219730101XXXX



20	孟凡静	中国	13020319660721XXXX
21	赵娟	中国	32082919840906XXXX
22	张艳霞	中国	43060219730910XXXX
23	姜浩	中国	13022719911230XXXX
24	范利杰	中国	41072819860319XXXX
25	张中伟	中国	13020319810920XXXX
26	孙巧瑞	中国	13023019830504XXXX
27	贾满超	中国	13023019870624XXXX
28	孙文用	中国	13023019700612XXXX
29	姚树亮	中国	13022419880605XXXX
30	张学满	中国	13022419700909XXXX
31	杨金宏	中国	15262619850911XXXX
32	张燕	中国	15022119880507XXXX
33	李洪金	中国	21040319550803XXXX
34	张玉红	中国	21040319620129XXXX
35	冯振	中国	13022419881009XXXX
36	袁丽平	中国	51111219820214XXXX
37	孟凡叶	中国	13022919861005XXXX
38	赵玉双	中国	13022519800506XXXX
39	李强	中国	13020419900617XXXX
40	吴艳强	中国	13022519870104XXXX
41	贾伟	中国	15262419840913XXXX
42	王春辉	中国	13118119860820XXXX

### （三）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综上所述，公司此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认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2014年6月10日，汇鑫嘉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于新水等自然人（法人）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014年6月27日，汇鑫嘉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于新水等自然人（法人）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批准汇鑫嘉德本次股票发行。

2014年7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6-4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的资金已转移至汇鑫嘉德名下。

2014年8月[ ]日，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汇鑫嘉德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汇鑫嘉德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我认为汇鑫嘉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资，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预计未来几年可能



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2014年6月10日，汇鑫嘉德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于新水等自然人（法人）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将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元/股。

2014年6月27日，汇鑫嘉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于新水等自然人（法人）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综上，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我认为，汇鑫嘉德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年6月27日，汇鑫嘉德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发股份。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培 周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刚 许刚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3日